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建院党〔2021〕35号

签发人：刘长新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交换生 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电工程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交换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交换生管理规定

为规范交换生管理工作，依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及相关国际惯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际交换生是在校际合作协议基础上我校与国（境）外院校之间互派的学生，分为派出交换生与接收交换生两类。

第二条 实施国际交换生项目是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为国际交换生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第四条 教学工作管理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安全保卫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交换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派出交换生

第五条 学生选拔

(一)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合作协议的内容, 确定本年度派出交换生的人数和专业要求, 及时发布信息, 并负责协调各学院推荐选拔。

(二)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 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三) 派出交换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大二或大二以上在校学生;
2. 品学兼优,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3. 身心健康, 能够顺利开展交换学习期间的学习活动和日常生活;
4. 责任意识高, 自我约束能力强, 爱国爱校, 能够很好展现我校学生精神面貌和形象;
5. 具有一定的外语能力, 达到对方学校所要求的外语能力水平;
6. 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 有能力支付往返旅费及在外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 并已及时交清学校的各项费用;
7. 成绩优异, 达到对方学校所要求的成绩水平, 交换学习的目的及计划明确清晰, 择优选拔;
8. 报名前充分征求家长的意见, 并获得家长的同意;
9. 报名前充分咨询所在学院, 制定合理有效的选课计划。

(四) 经学校审批派出交换生名单后, 由外事工作管理部门统一邮寄给国(境)外合作院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并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转交有关学院。

(五) 学校组织开展派出交换生行前教育。

第六条 学籍、学分管管理

(一) 学校保留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期间的学籍。出国前, 派出交换生应确定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 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同意后, 再报送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二) 学分互认工作, 交换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以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 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 需经教学工作管理部门及有关学院审定后方可予以承认。派出交换生出国进修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各科成绩, 应于对方学校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由该校密封寄至我校。有关学院按照学分互认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由教学工作管理部门进行成绩登记。

(三) 交换生在交换学习结束后三个月内, 学校未收到其交换院校的成绩单, 将被视为放弃成绩转换和认定, 必须补修其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七条 国(境)外管理

(一) 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 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对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二) 派出交换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外事工作管理部门和所在学院指定的指导教师。

(三) 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四) 派出交换生应当在赴国(境)外学习期满后15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外事工作管理部门。

第三章 接收交换生

第八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合作的协议内容,确定本年度我校接收交换生的人数和专业要求,并负责安排落实接收交换生的学院和需修读的课程。

第九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办理接收交接生来华的有关材料,统一发放入学通知和签证通知。

第十条 旅游管理学院和基础部负责安排接收交换生的汉语课程的教学,其他各学院负责非汉语专业课程的教学。

第四章 项目促进

第十一条 在对等的前提下设立奖学金,鼓励更多的交换生来我校学习和交流。

第五章 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对于国际交换生的学费，学校实行对等的原则。

第十三条 我校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需向我校交纳学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